

# Bii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2024 中期報告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釋義	22
中期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於2024年8月8日辭任)

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吳嘉雯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劉野菲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偉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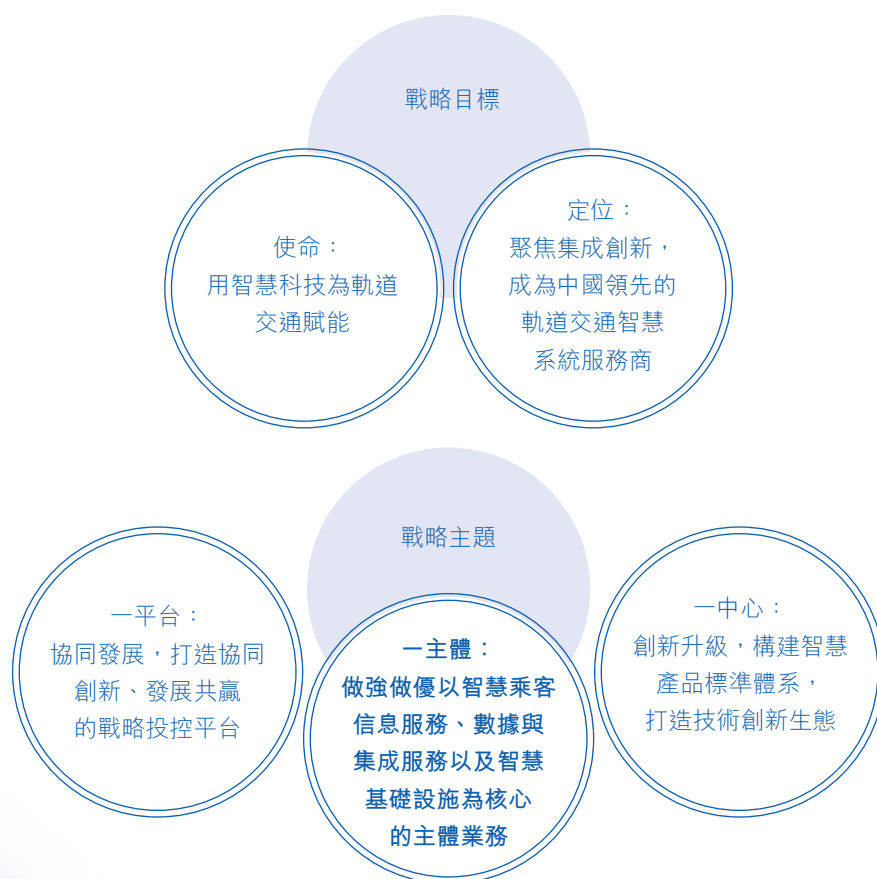
# 公司概覽

##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本集團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以及綜合監控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定位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AFC/ACC系統、大數據解決方案、智慧地鐵業務軟件、綜合智能運維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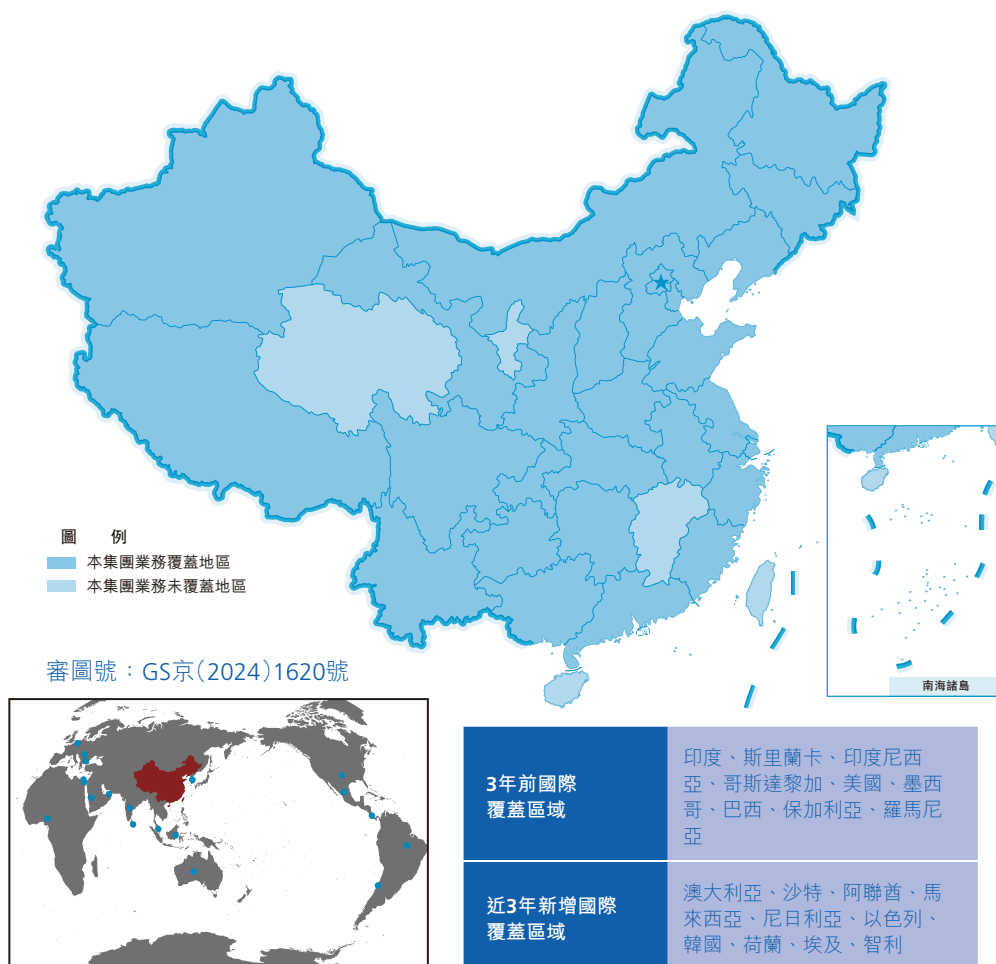


##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5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9個國家和地區、30個城市。

###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 公司概覽

### 數字說



### 財務摘要 (附註)

營業收入(單位：千港幣)



經營溢利(單位：千港幣)



期內溢利(單位：千港幣)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單位：千港幣)



毛利率



每股盈利(單位：港仙)



附註：港元／人民幣2024年上半年平均匯率0.9088，2023年同期為0.8886，上升幅度約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2024年以來，在需求回暖的帶動下，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總體恢復增長勢頭：在投資金額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上半年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37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0.6%，創歷史同期新高；在新增里程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上半年共計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194.06公里；在客流量方面，據交通運輸部數據，上半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約為156.64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14.8%，其中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7.58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965.9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8%。同時，全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近年來繼續保持上升的發展態勢，截至2023年底，各制式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已突破4.3萬公里，預計到2024年底，全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4.5萬公里。

本集團業務主要聚焦於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地區，近年逐步拓展至印度、巴西等海外市場。整體來看，上半年全球軌道交通相關市場投資建設速度總體保持穩定，特別是國內市場投資及客流量有所回升，更新改造需求有所增加，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市場帶來了較好的外部環境；但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各城市地鐵業主等單位，近年來，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其採購的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同時，本行業採購節奏與政策相關性較高，本集團的訂單拓展受到業主採購規模波動的影響，總體來看，當前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更加激烈，新項目獲取難度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準確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大力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6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0.9%；毛利約港幣18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7%；毛利率約40.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6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9.6%。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取得新成果：於中國內地首次進入唐山市市場，於海外首次開拓埃及開羅、荷蘭阿姆斯特丹、巴西里約熱內盧、智利梅里亞皮市場，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5個城市，以及海外19個國家和地區的30個城市。上半年，本集團新簽約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8.3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7.7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約9.5%。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6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2百萬元，減幅約0.9%。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三大核心業務，分別為約港幣167.4百萬元、港幣165.2百萬元以及港幣136.4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5.7%、35.2%以及29.1%。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6.6百萬元，減幅約31.4%，該部分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IS業務期內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0百萬元，增幅約15.4%，該部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期內新增北京軌道交通AFC系統2.0項目，北京市軌道交通12號線AFC項目，以及天津地鐵7號線一期工程AFC系統項目收入。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3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0.4百萬元，增幅約58.6%。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綫工程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項目弱電系統項目集中確認收入以及民用通信業務的發展。

按直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5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7.4百萬元，增幅約1.7%；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2百萬元，增幅約12.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一次性備件訂單收入；於印度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2.8百萬元，減幅約83.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上期孟買2號及7號綫已完工，浦那地鐵3號綫等項目本期末達收入確認時點。其中，按照項目所在地口徑初步統計的海外項目(包括印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約港幣4.4百萬元，上年同期約為港幣15.9百萬元。

### 銷售成本與毛利

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港幣27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5百萬元，減幅約1.9%。實現毛利約港幣18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增幅約0.7%。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毛利提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收入增加，導致整體毛利增加。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0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1百萬元，減幅約3.7%，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降本增效措施。

###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7百萬元，降幅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期內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6.6百萬元。投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地鐵科技利潤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期內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港幣1.8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股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和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9.6%。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67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697.1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約港幣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回款增加。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331.4百萬元)，其中(i)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ii)銀行借款約港幣81.0百萬元；以及(iii)餘下為本集團保理融資應付款項約港幣5.8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保理融資應付款項港幣5.8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相當於港幣10,037,000元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98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2,922.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681.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560.6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0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2023年12月31日：約1.9)。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36.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分部業務分析

期內，本集團秉持既有戰略方向，以研發創新為立身之本，以成就客戶為核心使命，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產品驅動，鞏固「3+2」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並實施配套保障舉措，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服務水平。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重點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6.6百萬元，減幅約31.4%；實現毛利約港幣9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2.2%，主要由於PIS業務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4億元。

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國內業務領地，不斷鞏固業務優勢，在深圳、成都、南京等地市場接連獲得新訂單，成功中標昆明12號綫首期大修項目，金額人民幣3,200萬元，尋求更新改造業務新的增長點；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新突破，期內成功簽約埃及開羅4號綫LCD顯示屏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878萬元；成功簽約CAF荷蘭NSDD雙層車顯示系統項目，金額為人民幣2,321萬元，通過與國際知名主機廠合作首次將公司產品推廣進入西歐軌道交通市場，進一步提升了國際市場品牌形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單位運營管理應用場景，主要業務涵蓋AFC、ACC系統、綫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6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0百萬元，增幅約15.4%；實現毛利約港幣3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4%，主要由於期內集中確認收入的北京市軌道交通12號綫AFC項目以及北京軌道交通AFC 2.0項目毛利較低；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鞏固傳統業務在既有市場的優勢地位，成功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 2.0系統項目，通過優化服務內容，進一步提升用戶粘性；同時，積極拓展市場版圖，成功簽約瀋陽地鐵3號綫一期AFC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790萬元，該項目也是本集團AFC產品首次進入瀋陽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高效推進在施重點項目，期內順利完成了紹興軌道交通1號綫弱電總集項目支綫3站的驗收交付，有力地支持了綫路按時開通。

###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3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0.4百萬元，增幅約58.6%；實現毛利約港幣6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4.2%，主要由於期內毛利較高的民用通信業務實現收入增長；新簽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9億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夯實傳統民用通信業務基礎，推進北京地鐵3號綫、12號綫共計30個車站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4G傳輸系統建設；積極探索業務新增長點，整合優化原有業務模式，明確有綫網絡、算力帶寬、移動連接、數據服務四大增值業務發展方向，在上年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地鐵邊緣雲業務規模，秉持資源優勢，大力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園區專綫服務等新市場，成功簽約3項園區專綫服務項目，努力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信息通信解決方案。

在「智慧+」業務方面，圍繞綜合管廊、工地、社區、園區、高速公路、微中心等應用場景，深度挖掘市場需求，成功簽約大興機場高速公路智慧管控平台升級項目，結合最新技術產品完善功能模塊，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精準調度等目標；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樞紐氣體滅火系統設備實施項目，為本集團首次進入消防領域，並推動了樞紐和軌道消防國產化進程，標誌著本集團「智慧+」業務向多元化趨勢發展。

### 投資與合資合作

上半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持續加強被投企業投後管理力度，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通過輸出多維度系統性的賦能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期內，本公司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京城地鐵持續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京外杭紹綫和紹興地鐵1號綫平穩運營，扎實推進地鐵機場綫車輛段改擴建、增購車輛、廠修等項目實施落地，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
- 地鐵科技於期內在鞏固AFC運維和系統集成主業基礎上，繼續加強自有新產品在外部業務擴展，深度參與首都機場綫智慧化課題，以科技創新助力北京智慧地鐵建設。
- 如易行持續探索與北京地鐵96123以及抖音和滴滴等平台的深度融合，為乘客提供「一碼通乘」式的便捷服務。上半年，如易行旗下億通行APP註冊用戶約39.7百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超過10%，其所開展的互聯網平台業務佔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過閘量保持在約63%。
- 友道科技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打通交通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積極打造橫跨產業和教育的平台型公司，舉辦多項國家級、行業級和省級賽事，為後續新產品銷售夯實基礎。
- 京智網科技自成立以來，聚焦綜合交通樞紐開展軌道交通智慧化、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及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上半年，京智網科技緊密跟進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等多個項目前期工作，為項目順利落地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通過參與基石連盈、基石慧盈的投資，圍繞軌交產業鏈深度探索，儲備優質項目，發掘潛在投資機遇。目前，兩支基金陸續進入投資回收階段，上半年按計劃實現了部分項目有序退出，獲得了合理投資回報。

###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緊跟行業技術發展前沿，專注在核心技術的自主創新方面取得突破，並通過制定協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內部科研資源的整合，實現了技術革新與管理創新的深度融合，從而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創新能力與研發效率再上新台階。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8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41項專利及599項軟件著作權。

在課題研究方面，本集團有序推動15項課題研發，並於期內重點完成了「智慧東壩出行服務關鍵技術及應用研究」課題驗收工作，該課題基於低碳交通體系建設與「雙碳」目標背景，對數字化微中心進行深入研究，旨在打造北京首個智慧交通示範區，推動城市交通系統實現智能化、綠色化，為低碳城市建設提供技術支撐。

在產品應用方面，期內本集團聚焦三大業務板塊，推進共8項創新產品於項目中落地轉化。其中，在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板塊，通過對一體化列車智能分析主機進行技術升級，進一步提升系統對車廂擁擠度、乘客異常行為、司機駕駛行為分析的精準度，提高列車運行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水平，該產品目前已於寧波地鐵3號綫落地轉化；在數據與集成服務板塊，升級優化智慧運維管理平台產品，通過構建跨專業設備關聯拓撲圖和多專業故障關聯分析模型，全面提升該平台故障管理、診斷和應急處置的能力，產品將應用於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資產運維項目；在智慧基礎設施板塊，研發落地智慧園區平台V1.0，首次實現集成綜合感知、安防中心、服務中心、平台管理四大核心功能於一體，目前已在京投公司園區落地應用，推動園區實現全面數字化、智慧化管控。

### 展望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0%，基礎設施投資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高於全國其他類型資產投資增速。作為重要的經濟推動力，軌道交通行業近期也展現出良好態勢：從需求規模來看，國內上半年研訂、上報和已上報地鐵規劃的城市約30個，城軌項目及市域／城際鐵路獲批數量為13條，較上年同期增加2條，總里程約612.2公里，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9.1公里，為軌道交通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充足市場空間。從需求結構來看，以城軌車載PIS細分市場為例，2023年中國國內更新改造需求佔整體市場需求比例較「十四五」初期提升約9.3個百分點，顯示出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存量市場份額正在逐步增加，為行業注入了持續增長力。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順應行業趨勢，緊跟市場與技術發展潮流，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深化「3+2」業務佈局，精準施策推動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針對重點項目，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精準識別並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確保項目按時保質完成；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依託集團平台優勢，整合資源，加速國內外市場業務佈局，拓寬業務範圍；在投資管控方面，採取差異化賦能策略，引導投資企業聚焦核心領域，專精式發展，並通過強化財務、合規、審計等內部管理提升協同發展效能；此外，本集團將注重科技型人才引進與培養，整合研發資源，強化技術創新內生動力，加快技術成果轉化應用，提升本集團作為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科技型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24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729名)。

於2024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14.3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約港幣131.0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54.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約5.8%。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10.7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風險因素分析

#### 宏觀經濟風險

當前，中國經濟呈現延續回升向好態勢，但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增多，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經濟運行出現分化，重點領域風險隱患仍然較多，新舊動能轉換存在陣痛。外部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貿易、金融市場波動等問題，引發連鎖反應，對投資氛圍造成衝擊，為應對此類風險，本集團將增強風險意識，深化市場研究，做好風險預判，及時調整策略，保證企業發展的穩定性。

#### 業務環境變化風險

隨著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各城市地鐵業主、整車廠的需求呈現多樣化趨勢，採購的地域性特點更加顯著，這也對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和服務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戰。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深耕國內市場，注重與地方產業生態交叉融合，優化資源配置，強化與當地政府和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同時提升自身業務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增強用戶粘性。

#### 技術競爭風險

軌道交通行業技術的迅速迭代和創新應用的不斷湧現，對本集團技術研發和產品更新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團需繼續緊跟技術潮流，及時將邊緣雲算力、行業大模型、大數據等前沿技術融入產品和服務，進一步賦能傳統業務，提升傳統業務附加值，實現業務形態的革新與升級。後續，本集團將保持高水平的研發投入，以加速技術轉化和應用創新，保持在激烈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	本公司	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明達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通過其受控制公司 More Legend 持有本公司 244,657,815 股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龐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244,657,815	11.66%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125,721,534	5.9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125,721,534	5.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125,721,534	5.99%

## 其他資料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女士為曹明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被視為於曹明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25,721,534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25,721,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也無存續購股權計劃。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瑜先生於2024年7月11日辭任樂碼仕董事長。
2. 前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於2024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方志偉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釋義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	「AF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智網科技」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COCC」



# 中期審閱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5至5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68,982</b>	473,188
銷售成本		<b>(279,332)</b>	(284,813)
<b>毛利</b>		<b>189,650</b>	188,375
其他收入		<b>8,060</b>	13,99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6,122)</b>	(110,231)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b>(864)</b>	(3,214)
研發開支		<b>(83,119)</b>	(88,865)
<b>經營溢利</b>		<b>7,605</b>	60
融資成本	5(a)	<b>(4,599)</b>	(5,29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2,429</b>	9,01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b>(1,808)</b>	(336)
<b>除稅前溢利</b>	5	<b>3,627</b>	3,447
所得稅	6	<b>18</b>	(815)
<b>期內溢利</b>		<b>3,645</b>	2,6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9,636</b>	5,081
非控股權益		<b>(5,991)</b>	(2,449)
<b>期內溢利</b>		<b>3,645</b>	2,632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幣)	7	<b>0.0046</b>	0.0024

第31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3,645</b>	2,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稅後淨額	<b>(4,682)</b>	(4,88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599)
	<b>(4,682)</b>	(5,48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b>(17,174)</b>	(74,1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21,856)</b>	(79,6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8,211)</b>	(77,0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1,856)</b>	(71,539)
非控股權益	<b>(6,355)</b>	(5,4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8,211)</b>	(77,020)

第31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219,912</b>	223,083
無形資產		<b>190,643</b>	195,606
商譽	9	<b>551,894</b>	555,85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b>379,914</b>	380,125
其他金融資產		<b>193,827</b>	202,735
遞延稅項資產		<b>34,079</b>	29,026
		<b>1,570,269</b>	1,586,42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07,714</b>	363,756
合同資產	10(a)	<b>764,537</b>	714,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034,128</b>	1,146,043
當期可退回稅項		<b>257</b>	1,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674,993</b>	697,130
		<b>2,981,629</b>	2,922,25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208,465</b>	1,139,474
合同負債	10(b)	<b>95,919</b>	45,800
銀行借款	14	<b>80,958</b>	76,421
其他借款	15	<b>260,752</b>	255,000
租賃負債		<b>17,331</b>	14,074
當期應繳稅項		<b>14,071</b>	24,867
保修撥備		<b>3,661</b>	4,952
		<b>1,681,157</b>	1,560,58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00,472</b>	1,361,6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0,741</b>	2,948,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26,565</b>	24,835
或然代價		<b>1,984</b>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b>35,336</b>	38,084
保修撥備		<b>1,882</b>	4,329
		<b>65,767</b>	69,246
<b>資產淨額</b>		<b>2,804,974</b>	2,878,84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0,971</b>	20,971
儲備		<b>2,622,562</b>	2,686,84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43,533</b>	2,707,818
非控股權益		<b>161,441</b>	171,031
<b>權益總額</b>		<b>2,804,974</b>	2,878,849

第31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5,081	5,081	(2,449)	2,6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83)	(71,137)	-	(76,620)	(3,032)	(79,652)
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83)	(71,137)	5,081	(71,539)	(5,481)	(77,020)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16(b))	-	(54,526)	-	-	-	-	-	(54,526)	-	(54,52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971	1,607,664	26,362	86,828	(5,483)	(186,439)	897,447	2,447,350	70,897	2,518,24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607,664	53,480	98,473	51,211	(179,015)	1,055,034	2,707,818	171,031	2,878,8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9,636	9,636	(5,991)	3,64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82)	(16,810)	-	(21,492)	(364)	(21,856)
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82)	(16,810)	9,636	(11,856)	(6,355)	(18,211)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3,235)	(3,235)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16(b))	-	(52,429)	-	-	-	-	-	(52,429)	-	(52,429)
	-	(52,429)	-	-	-	-	-	(52,429)	(3,235)	(55,664)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971	1,555,235	53,480	98,473	46,529	(195,825)	1,064,670	2,643,533	161,441	2,804,974

第31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b>8,976</b>	(32,596)
已收利息		<b>1,904</b>	2,439
已付所得稅		<b>(14,991)</b>	(19,895)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111)</b>	(50,05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b>(11,998)</b>	(14,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款項		<b>1</b>	2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b>3,446</b>	2,700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8,551)</b>	(12,149)
<b>融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b>(605)</b>	(45,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b>63,697</b>	45,009
償還銀行借款		<b>(52,817)</b>	(15,75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b>(7,594)</b>	(5,8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b>(873)</b>	(889)
已付利息		<b>(3,738)</b>	(4,4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b>(3,235)</b>	-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5,165)</b>	(27,6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7,827)</b>	(89,89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568,331</b>	667,370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531)</b>	(14,72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546,973</b>	562,744

第31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4年8月27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23年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b>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67,374	243,942
—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65,240	143,247
—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136,368	85,999
	<b>468,982</b>	<b>473,188</b>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 中國內地	455,541	448,096
— 中國香港	10,979	9,802
— 海外	2,462	15,290
	<b>468,982</b>	<b>473,188</b>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下述可報告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64,494	116,450	29,740	–	310,684
隨著時間確認	2,880	48,790	106,628	–	158,2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7,374	165,240	136,368	–	468,982
分部間收入	167	1,872	1,108	–	3,147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7,541	167,112	137,476	–	472,129
可申報分部利潤	92,684	30,429	66,537	–	189,65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429	2,4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930	94,260	4,741	–	332,931
隨著時間確認	10,012	48,987	81,258	–	140,2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3,942	143,247	85,999	–	473,188
分部間收入	2,822	16	47	–	2,885
可申報分部收入	246,764	143,263	86,046	–	476,073
可申報分部利潤	119,083	33,185	36,107	–	188,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9,016	9,01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申報分部利潤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利潤	189,650	188,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429	9,016
其他收入	8,060	13,99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122)	(110,231)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64)	(3,214)
研發開支	(83,119)	(88,865)
融資成本	(4,599)	(5,29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08)	(336)
除稅前溢利	3,627	3,447

#### (c)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受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半年的收入及分部利潤通常高於上半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上述分部錄得收入為港幣1,632,97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538,279,000元)，毛利為港幣592,28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87,814,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29	1,810
其他借款利息	2,297	2,594
租賃負債利息	873	889
	4,599	5,293

## 5 除稅前溢利(續)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2	17,673
—使用權資產	9,244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9,125	12,930
存貨成本(附註)	135,504	158,944
員工成本	114,281	132,035
利息收入	(2,658)	(2,185)
政府補助	(6,420)	(11,1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6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4	22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39,40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9,764,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6,085	6,402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ii))	37	515
	6,122	6,91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ii))	807	48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947)	(6,591)
	(18)	81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6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些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西部大開發企業、軟件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率。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 (iii) 本公司及該些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v)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3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81,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146,727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流通任何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業主獲得現有租賃辦公室的租金減免，被視為租賃修訂，並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港幣71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985,000元)。同時，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新的租賃合同，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14,20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56,000元)。

####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11,99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442,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港幣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元)，導致港幣4,000元的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2,000元)。

## 9 商譽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之營運	490,328	493,846
有關數據與集成服務之營運	51,742	52,113
有關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之營運	9,824	9,894
	<b>551,894</b>	<b>555,853</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上述業務持續獲利，因此未發現商譽減值跡象。

##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合同資產</b>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813,151	763,482
減：虧損撥備	(48,614)	(49,220)
	<b>764,537</b>	<b>714,262</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 (b) 合同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b>95,919</b>	45,800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742,760</b>	843,551
應收票據	<b>218,284</b>	263,771
	<b>961,044</b>	1,107,322
減：虧損撥備	<b>(38,836)</b>	(37,5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b>922,208</b>	1,06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4,205</b>	72,780
減：虧損撥備	<b>(8,396)</b>	(8,821)
	<b>85,809</b>	63,959
可收回增值稅	<b>26,111</b>	12,335
	<b>1,034,128</b>	1,146,0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750,267</b>	869,741
超過一年	<b>171,941</b>	200,008
	<b>922,208</b>	1,069,74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相當於港幣10,0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及銀行現金	<b>546,973</b>	568,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28,020</b>	128,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4,993</b>	697,13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b>(128,020)</b>	(128,79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46,973</b>	568,33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及匯出中國內地的人人民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869,348</b>	845,980
應付票據	<b>99,130</b>	70,5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968,478</b>	916,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86,597</b>	106,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b>82,581</b>	82,498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b>52,429</b>	–
其他應付稅項	<b>18,380</b>	32,903
	<b>1,208,465</b>	1,139,4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b>890,101</b>	867,007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b>78,377</b>	49,505
	<b>968,478</b>	916,512

### 14 銀行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2.80%至3.90%(2023年12月31日：3.20%至3.8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其他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貸款(附註(i))	5,752	—
其他借款(附註(ii))	255,000	255,000
	<b>260,752</b>	255,000

附註：

- (i) 保理貸款為無擔保，並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0,0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作為擔保(附註11)，年固定利率為5.50%(2023年12月31日：無)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51%(2023年12月31日：51%)股權質押，固定年利率為1.72%(2023年12月31日：1.72%)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股息

###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以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6仙)	52,429	54,52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小組，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的未上市股票證券及或然代價。該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董事報告。評估小組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寫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化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和董事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和結果，與報告日期相符。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4,407	74,40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19,420	119,420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84	1,984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6,935	76,93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25,800	125,800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98	1,99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在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32.5%(2023年12月31日：29.7%)作出調整。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自可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9.4%(2023年12月31日：26.1%)作出調整。

於2024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港幣631,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73,000元)。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率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9.4%(2023年12月31日：26.1%)作出調整。

於2024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港幣1,717,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207,000元)。

######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付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b>76,935</b>	70,47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b>(1,808)</b>	(336)
匯率調整	<b>(720)</b>	(2,180)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b>74,407</b>	67,959
<b>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b>125,800</b>	52,261
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淨損益	<b>(5,508)</b>	(4,884)
匯率調整	<b>(872)</b>	(1,450)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b>119,420</b>	45,927
<b>應付或然代價：</b>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b>1,998</b>	2,027
匯率調整	<b>(14)</b>	(63)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b>1,984</b>	1,964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07	1,929
退休計劃供款	291	364
	<b>2,198</b>	<b>2,293</b>

#### (b) 關聯方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2,297	2,594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2,548	11,232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25,249	72,488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9,508	5,465
購買貨品及服務	22,076	13,32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4	254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及服務	73,905	55,804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	1,760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051	-
收取的股息	3,446	2,70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4,277	88,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1	5,726
合同負債	39,499	30,978
貿易應付款項	61,609	47,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	2,837
其他借款	260,752	255,0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92	4,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3	—
合同負債	3	—
貿易應付款項	55,839	49,490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合同條款(附註15)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或在一年內合同條款收回/償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18(b)及18(c)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價格和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的選擇不取決於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控股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這些交易並無意義。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進行的集體重大交易。

## 19 或然事項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啟智能」)95%的股權，若干代價遞延並根據華啟智能在2019、2020和2021曆年的表現進行調整(「遞延代價」)。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支付的遞延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82百萬元)，經由華啟智能前任股東(「前任股東」)書面確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就若干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質押其就遞延代價的合同權利。由於前任股東違約，該銀行已對前任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並起訴本公司(為被告人之一)。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執行通知，於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期間凍結其在相關銀行的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凍結存款結餘折合港幣10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02百萬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限制性銀行結餘(見附註12)。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就未支付遞延代價對前任股東以及該銀行承擔責任，該代價已列賬記作本集團負債。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認為，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在報告期末後，北京金融法院於2024年7月26日解除對上述銀行存款的凍結。